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5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家洛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2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B2
蔡宛珊女士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羅紹衡先生

消防處副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政策課)1
郭柏超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2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SBCR 1/2361/14、立法會LS21/15-16、
CB(2)881/15-16(01)至(03)及CB(3)207/15-16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擬納入在《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
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訂立

的新附屬法例涵蓋範圍內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規管架構，闡述的事項包括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所須符合的規定、註冊事務小組的權力及程序，以及構成註冊消防工程师犯違紀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

- (b) 述明若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時作出不當行為，他除遭受紀律處分外，是否亦會受民事或刑事制裁；
- (c) 就建築物或處所進行消防風險評估，以及證明其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的過程中，現時所涉及的消防處人員數目，按職級及薪酬範圍提供分項數字；及說明在該等人員中，可符合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擬議註冊規定的估計人數為何；
- (d) 提供理據，說明實施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可如何縮短訂明處所就其經營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及
- (e) 就胡志偉議員在其2016年2月2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935/15-16(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因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人數作出安排，預留其中一節會議供委員與政府當局討論當局就委員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0日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20 - 000631	主席	致序辭	
000632 - 0019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詳情載於保安局於2015年12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361/14)及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CB933/15-16(01)號文件)。	
001943 - 00240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胡志偉議員於2016年2月22日發出並已在會議席上提交省覽的函件(立法會CB(2)935/15-16(01)號文件)中所提事項，政府當局作出扼要回應，並承諾在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02404 - 003334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該計劃擬涵蓋的處所(下稱"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可以就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並查核有關處所是否符合規定方面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與消防處之間作出選擇。他認為，過去10年，香港工程師學會(下稱"工程師學會")已成立消防界別，並接納工程師學會的相關法定會員向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成為屬於消防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有利於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 盧偉國議員詢問，牌照申請人可否自行選擇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或消防處的服務，抑或須按照消防處的意見作出選擇；以及屬於工程師學會消防界別法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員的工程師及屬於消防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可否註冊成為全數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即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牌照申請人可按其意願，在申請牌照的不同階段，選擇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及／或消防處的服務；及 (b) 屬於消防界別及其他界別(例如屋宇裝備界別及機械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若能夠證明已接受相關訓練，並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便會合資格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003335 - 00442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詢問，註冊消防工程师會否須接受持續專業進修。他亦關注到，若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申請牌照過程所需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所涉成本，較使用消防處的服務為高，則基於成本考慮，許多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會屬意繼續使用消防處的服務。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條例草案通過後，在《消防條例》(第95章)(下稱"主體條例")下會制定新規例，當中會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細節或與其在技術上、程序上或執行上有關的事宜，以及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認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證書有效期為數年。在註冊證書有效期即將屆滿前，註冊消防工程师可向消防處遞交續期申請。消防處經審視有關申請，並認為申請人具備相關資歷及實際經驗後，便會批予續期；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註冊消防工程師的服務收費會由市場的供求力量決定。至於消防處的服務收費方面，在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推出後，消防處在某些個案中僅須批核註冊消防工程師(風險評估)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而非直接提供有關服務；有鑒於此，消防處現時在這方面的服務收費將予調整，以反映上述變動。不過，應注意的是，消防處現時的收費低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有關調整會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作出。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住宅樓宇業主目前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方面所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當前的立法工作中，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僅涵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的訂明處所。當局會視乎該計劃施行大約兩年後所作檢討的結果，考慮可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範疇(例如就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發出證明書等)。	
004422 - 005340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陳家洛議員詢問，前消防處人員會否符合資格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以及就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實施細節的新規例而言，政府當局擬定規例詳情的時間表為何。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該規例的擬稿，以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除了屬於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外，其他合資格人士若具備與該3類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職責有關的專業資歷及工作經驗，亦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師； (b) 政府當局將在會後提供其就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若干實施細節的初步意見，例如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師須符合的規定，以及註冊事務小組的權力及程序，供委員參閱；及 (c) 若條例草案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獲通過，政府當局計劃在2017年年初或之前把新規例提交立法會，以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節。 陳家洛議員提述屋宇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實施情況，並表示註冊消防工程师名單及有關其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字應予公開，以便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選擇註冊消防工程师。	
005341 - 01014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與黃定光議員同樣關注到舊式住宅樓宇的業主，目前在進行相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她亦詢問，條例草案未有界定"訂明處所"一詞的定義，這會否導致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範圍擴闊至所有處所(包括住宅樓宇)，而不僅限於訂明處所。 政府當局表示，委員無須有此憂慮，原因如下： (a) 現行的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並無訂明除消防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士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可參與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工作。條例草案旨在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讓私人市場上的合資格人士亦可提供該等服務；及 (b)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所適用的訂明處所會列載於新規例內。條例草案已對規管訂明處所的若干法例作出修訂，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將適用於該等訂明處所。這些修訂如獲通過，將容許相關監管當局在處理牌照申請時，接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以及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納由註冊消防工程师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證明書，以證明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	
010142 - 01153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	以酒店及賓館申請牌照過程需時可逾12個月為例，姚思榮議員表示，僅縮短申請牌照過程規定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查核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在加快整個申請牌照過程方面所帶來的改善不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在訂明處所的整個申請牌照過程中，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過程佔去相當部分的時間。保安局會把委員對牌照申請所需處理時間過長的關注轉達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姚思榮議員認為，消防處應訂立指引，釐定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他詢問，若牌照顧問未有在申請牌照過程中妥善履行職責，其委聘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會有何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收費會視乎處所的類別和大小及服務的供求情況而定。根據於2012年年中至2013年年中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營商環評")研究，預計符合資格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和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或(通風系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分別有150名和1 500名；及 (b) 新規例會就發出實務指引及設立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紀律機制訂定條文。至於註冊消防工程师與牌照顧問之間的糾紛，則會按照有關雙方之間的私人合約安排處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及盧偉國議員表示，一如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情況，法例須載述規管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行為失當的紀律機制。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規管架構作出的書面回應，將載有更多這方面的細節。	政府當局
011532 - 012340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 (a) 在新規例(而非主體條例)中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規管架構的理據為何。這項安排有別於部分其他規管架構，例如《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所載的物業管理人發牌制度； (b) 根據營商環評研究，符合資格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和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或(通風系統)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分別有150名和1 500名，當中多少為前線人員，以期確保市場上有足夠服務提供者，從而降低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服務收費(預計為3萬元至20萬元不等)；及 (c) 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是否計劃讓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目前由消防處提供的所有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若是，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建築物消防裝置和設備的相關工程能符合屋宇署的規定。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在新規例中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節的擬議安排，是參考了根據主體條例制定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A)中有關規管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註冊的現行安排上的有關實施細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鑒於營商環評研究是在兩至三年前進行，預計近年符合註冊消防工程师資歷要求的人數會有所上升；及 (c) 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約兩年後，當局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應否擴展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範圍；若應擴展，程度為何。	
012341 - 01362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表示，僅縮短申請牌照過程規定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對於縮短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就經營處所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所需的時間幫助不大。她關注到實施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會否導致消防處人員流失至私營機構。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以食物業處所的申請牌照過程為例，現時由消防處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需時約17天，而查核及發出證明書則需時約14天。註冊消防工程师預期能提供較靈活的服務，亦能在較短時間內完成上述服務，因而為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帶來誘因，轉用消防處以外的服務。根據營商環評研究，酒店經營者有相當可能會選擇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上述服務；及 (b) 應注意的是，現時有份處理牌照申請的消防處人員，仍須符合相關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要求，才可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何秀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建築物或處所進行消防風險評估，以及證明其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的過程中，現時所涉及的消防處人員數目，按職級及薪酬範圍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說明在該等人員中，可符合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擬議註冊規定的估計人數為何。	
013623 - 01474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述明，若註冊消防工程师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時作出不當行為，他除遭受紀律處分外，是否亦會受民事或刑事制裁(尤其是若註冊消防工程师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提供服務時受賄，會否須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負上法律責任，或干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罪行)。 政府當局表示，在計劃實施初期，由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所制定的消防安全規定，須經消防處批核。此外，消防處會在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發出消防安全證明書後7個工作天內，隨機選取處所並覆檢由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作出的審批。新規例會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註冊消防工程师會被視為已犯違紀行為的情況，以及旨在調查並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师懷疑未妥善履行職責的事宜的紀律機制。政府當局將在會後提供這方面的擬議細則。 有鑒於新規例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胡志偉議員認為，要求委員在欠缺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規管架構的重要資料的情況下審議條例草案，並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規管架構納入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
014744 - 01523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用甚麼表現指標，以評估在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下，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所需的時間，能否較消防處現時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時間為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保證，消防處仍會維持向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現有的消防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包括完成相關服務所需的時間。 胡志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確保註冊消防工程师日後進行的工程能符合屋宇署訂立的規定，藉以縮短處理牌照申請的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當局會把所提關注事項轉達屋宇署考慮。	
015233 - 02000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政府當局將新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建議，涂謹申議員表示強烈反對。 涂謹申議員詢問，委聘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估計可縮短多少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以食物業處所的申請牌照過程為例，預計當中所需時間會由31天減至大約8天。	
020001 - 02005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現行法例，部分專業人士的監管制度是受主體法例規管，例如《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及《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制定該等條例的目的，是處理專業人士的註冊及相關事宜。	
020053 - 02014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理據，說明實施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可如何縮短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就經營處所取得相關牌照、許可證或證明書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事項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20149 - 02020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0日